

中榮里公有停車場 設施需求規範說明書

- 一、本案委託營運範圍如下：中榮里公有停車場(以下簡稱本案停車場)。
- 二、本案停車場，廠商應於投標前自行勘查設置地點，依現場評估實施收費措施所需一切必要設施，不得藉詞要求機關增加任何費用與設施。其相關規劃、場地施設、營運資產（如停管設備、監視系統等）、申請設置、經營、管理、保險、設施維護與返還機關設施費用、環境清潔維護所需及衍生之費用皆由廠商自行負擔。
- 三、本案智慧停車管理設施，營運管理基本功能需求至少如下：
 - 1.應於出口處建置出車告警系統(含警示燈與聲響)。
 - 2.數位影像監視系統：監視範圍至少須涵蓋車道、停車格位區、出入口處及自動繳費機等。
 - 3.應於正式營運前一週開始提供緊急求救對講系統與 24 小時客服中心電話號碼，並派人負責設備故障之排除避免民眾因設施故障困於停車場內。機關得不定期派員至停車場督導、稽核有關業務資料，履約廠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4.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停放公有停車場更便利之停車服務，廠商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 車牌辨識、身障車牌號碼與繳費（全自動繳費機及票證感應扣款等）等系統之結合並自動給予停車費優惠（場域停管程式之增修等，費用由廠商負擔）。
 - (2) 提供無障礙環境（如繳費亭身障坡道、服務通訊設備等）。
 - 5.如契約期限屆滿，廠商應無條件配合機關需求於通知後 30 日內拆除相關設備。
 - 6.提供車牌辨識系統(含補光設備)，為停車進出之管理佐證，車牌辨識須能清楚分辨新、舊款車牌格式。
 - 7.本場域需建置電子票證感應系統，其須通過相關票證公司之認證程序(具列印發票功能)，至少提供市府發行「市民卡」以及「一卡通」感應扣款收費功能。未來配合政策執行，如新增其它電子票證，廠商須配合增設，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 8.為提升公有停車場服務品質及推動多元支付，各停車場需提供行動支付繳費功能。
 - 9.本案停車場應至少建置基本設備項目：詳中榮里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案停車設備需求明細表(場內實際設施建置數量及位置須於整備計畫載明並經機關核准後設置，廠商應配合機關審核要求更改數量及位置)。